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十六

擬稿

稿

鄭新雅

鄭新雅

檔案

施建三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十九日

月日

字第

32775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辦

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秘書長
呈
送
達
機
關
類
別
附
件
知
照
田
地
稅
收
等
事
呈
請
核
辦
在
案

五

0

代電

辛酉十月十日

署

號

鄂省

政務

長 奉 貴 州 示 知 縣 建 功 第 2979 號 代 電 意 係 送

送

署 員 主 任 濟 南 署 應 報 之 於 貴 州 知 送 省 縣 訓 因 考 加 第 四 期

考 政 班 員 訓 係 該 班 訓 總 完 畢 因 別 送 經 王 廉 員 呈 報 并 從

以 專 署 訓 總 惟 據 該 員 報 稱 考 官 旅 費 僅 領 二 百 元 亦 數

不 用 請 補 知 訓 總 亦 情 仰 依 照 前 辦 訓 因 訓 員 之 旅 費

概 準 由 日 旅 費 以 力 依 照 前 辦 日 數 報 發 補 足 為 要 此 應 長 寄

〇〇 (結) 三 印



已先由科出
手所繳原見字

湖北英山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英山縣城

縣建四字第 2919 號

事由 為奉電選送王佑賢赴省受訓謹將啟程日期電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羽鑒奉鄂東行署朱庚周行政二電以准廳江廳建三
電轉飭選送優秀青年一人先赴省工廠學習于工業再併入團受訓限九月朔日前達
到並仰將係選受訓人姓名及啟程日期先行電告等因遵選送王佑賢前來參加訓練
已於本月十五日啟程奉電前因除分電鄂東行署備查外謹電陳陳鑒核代理英山縣
縣長高浪厨未洗印